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W10-1100910-00005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所有權人，訴願代理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9 日陳情，表示因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103 年 11 月 14 日研商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棟鑑定結果之判定疑義會議（下稱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邀請無照技師、建築師等，故會議結論顯為無效等，經建管處以 110 年 9 月 16 日 W10-1100910-00005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君略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之規定，您所提之陳情事由，機關已多次處理並回復，本案不再處理及回復。……」訴願人不服 110 年 9 月 16 日 W10-1100910-00005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111 年 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建管處 110 年 9 月 16 日 W10-1100910-00005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

係建管處就○君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該回復信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請求本府命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至○○樓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鑑定、處罰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至○○樓建築物拒補強、無持複核簽證，逾 6 年府限之住戶；查明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真實性、合法性及正當性，該會議是否真實舉行、相關函是否實際發文、建築師是否實際與會、撤銷該次會議結論；於案址張貼 921 地震列管黃單、立即命依法補強及開罰、於入口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營業場所名稱及地點刊登於新聞媒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或公告周知；於案址建物張貼危險標誌，及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等補強及開罰事宜；成立專案即刻處理，通知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至○○樓住戶，辦理加勁補強或拆建；請調閱查明建管處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及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是否有發文及查處建管處涉有登載不實、圖利特定人等事項，業經本府以 110 年 11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8176 號函移請建管處處理；又訴願人申請調查調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函復關於○○○建築師參與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均具鑑定資格，該會議出席簽到簿正本，建管處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33300 號函、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函之正式核稿、發文證明，傳喚各與會公會代表等關係人及請求鑑定等節，核無調查調閱證據之必要；又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申請閱覽卷宗一節，經電洽告知訴願代理人○君卷內僅有建管處之答辯書及其附件，且卷內部分資料依訴願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須彌封而無法提供閱覽，經○君表示不予閱卷，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訴願書再次記載申請閱覽本案卷宗、原機關所有處分證據資料，包含 103 年 11 月 4 日會議簽到簿正本，經查本件訴願卷宗內除訴願人之訴願書外，其餘建管處答辯書及其附件，該處已副知訴願人，並前經○君表示不予閱卷在案，且訴願卷內未有前開 103 年 11 月 4 日會議簽到簿正本等資料，自無從提供閱覽，訴願人就之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